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世玟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575

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 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902423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55000000A109610143101-1.pdf、A55000000A109610143101-2.pdf)

(376550000A\_1090242303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090242303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 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一份, 鼓勵學校及校內人員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12月3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43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,獎勵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,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 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 畫」;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,依據「客 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 能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109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(以 郵戳為憑),逾期不受理,收件地址:(24220)新北市新莊 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,信封上請







註明: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 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0/12/08文文 10:34:38章

